

2023 年度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政策法规部、综合业务部、电子业务部、网络服务部、客服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一盘棋”推进，着力夯实惠民安居基础，站稳公积金事业“主战场”。

1. 刚柔并济，稳步推进制度扩面。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状况普遍困难的形势影响，2023 年归集扩面工作难度增大。中心坚持维护企业和职工权益并重，以柔性扩面为主、刚性执法为辅，促进企业、职工和谐发展。一是加强宣传发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模式，扎实开展公积金“进企业、进社区”政策宣传活动，开设 5 列公积金地铁宣传专列，参加“锡企直播间”等宣讲直播活动，扩大住房公积金的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二是汇聚部门合力。各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修订完善《2023 年银行存款扩面奖励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受托银行扩面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扩面效果。三是开展随机抽查。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全年组织开展本部门抽查、跨部门联合抽查各 1 次，共抽查单位 1009 家，发现 43 家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至 2023 年底，41 家单位已完成整改，另有 2 家单位进入行政执法流程，有效提升中心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四是助企纾困解难。常态化宣传推广纾困政策，做好缓缴和降比政策的解读及业务操作指导，全年共有 1613 家企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降比手续，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2. 精准施策，持续释放公积金政策红利。一是实施差别化贷款政策。立足“房住不炒”定位，继续推行差别化贷款政策，重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年首次

公积金贷款 2.94 万户、139.94 亿元，占公积金贷款总量的 75.19%、78.51%，中低收入群体住房贷款 3.85 万户、175.35 亿元，占公积金贷款总量的 98.47%、98.37%，住房保障功能进一步增强。二是创新存量房贷款模式。牵头开展存量房“带押过户”公积金贷款业务，存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商业贷款均可转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实现转贷类型全覆盖，有效减轻购房人资金压力，促进存量房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带押过户”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银行共有 5 家，发放“带押过户”公积金贷款 38 笔、1967.2 万元。三是优化提取政策。全面梳理中心各项提取业务，修订《无锡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有关规定》，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新增部分提前还贷业务，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面。

3. 租购并举，助力新市民青年人安居稳业。落实租购并举，2023 年目标管理考核指标新增租房提取目标任务，调整租房提取政策，优化租房提取方式，多子女家庭租房提取额度提高至每人每年 20000 元，进一步支持新市民及多子女家庭解决住房问题；探索协议租房提取新模式，缴存职工可授权中心直接将公积金转账至租赁公司账户支付房租，且可实现免押入住，有效降低职工住房消费支出；及时做好租房提取政策宣传发布，制定具体宣传工作方案，利用微信公众号广泛开展宣传，实现政策应知尽知。2023 年，全市租房提取金额达 19.83 亿元，同比增长 40.44%。

（二）“一条线”贯穿，着力提升服务质效，打好为民服务“主动仗”。

一年来，中心始终坚持以“群众满意”为主线，聚焦群众期盼，创新服务举措，深化服务改革，全力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1. 规范管理，提升窗口服务质量。积极践行“无难事、悉心办”政务服务理念，严格落实“十要十严禁”、“文明服务六步法”等服务规范，提高服务标准；不定期抽查音视频监控 240 人次，开展季度“服务之星”评选活动 4 次，引入第三方“神秘人”暗访 2 次；积极争创市政务服务分中心季度“创新示范窗”、“服务排头兵”，全年获得“创新示范窗”称号 1 次、“服务排头兵”称号 4 人次。中心荣获“2022 年度全市政务服务优秀单位”称号。

2. 数据赋能，完善“智慧公积金”建设。坚持便民利民宗旨，进一步促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发展。“无锡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新增商业贷款主借人配偶委托还贷线上签约业务，进一步拓宽“掌上办”业务受益范围；完成“苏服办”移动端公积金动账提醒等业务对接，拓展职工业务办理渠道；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一件事”，试点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征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计划将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目前正在测试验收；完成租房提取和退休提取两项跨省通办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公积金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截至 2023 年底，中心网厅签约单位 12.55 万家，微信公

众号关注人数 218.06 万人，对公、对私业务离柜率均超过 98%。

3. 服务大局，坚决落实上级部署。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牵头开展公积金贷款购买法拍房业务调研，起草《江苏省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法拍房业务应用导则（试行）》，推动省高院、省住建厅和人行省分行《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法拍房业务的实施意见》顺利出台；积极响应“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公积金支持保交楼的政策措施，将受托银行保交楼配套融资情况作为贷款风险准备金及一年期定期存款存储的重要考核指标，引导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做好保交楼配套融资工作；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借助试点银行中转支付的方式，实现数字人民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发放、核算等场景应用全覆盖。

（三）“一张网”覆盖，着力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筑牢资金安全“主阵地”。

1. 强化监督，把牢风险防控关口。制订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稽核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等 6 项制度，夯实制度基础，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加强和改进中心内部审计工作，全年共开展 12 次月度审计、6 次专项审计、4 次四不两直检查，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2 年度公积金运行情况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确保整改实效。

2. 重点管控，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强化个贷逾期监管，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款审核、贷后管理全流程的个贷风险防控，督

促担保公司完善贷款风险管理 workflow，确保风险管控规范有效，截至 2023 年底，个贷逾期率为 0%，未发生任何坏账损失；加强资金使用规模跟踪分析，统筹资金规模分配和调剂管理，动态做好资金测算、分析预警、缺口调剂等工作，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完成 40.5 亿元贷款风险准备金、17 亿元一年期定期存款招标及存储工作，有效防范资金存储风险。

3. 长抓不懈，构建数据安全屏障。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升级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有效提升系统数据安全；制定《业务系统用户与权限管理办法》，组织各部室、分支机构对本部门角色重新配置授权，有效防范业务系统操作风险；开展信息系统攻防实战演练，及时修复系统漏洞。中心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荣获 2023 年工业信息安全大会数据安全典型应用案例优秀成果奖和 2023 年江苏省网络数据管理优秀实践案例两项大奖。

（四）“一轴心”驱动，着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强公积金队伍“主力军”。

1. 凝心铸魂，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建引领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坚定不移强化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中心党总支的“轴心”作用。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研讨、宣讲宣传和现场教学；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抓紧抓实第二批主题教育，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引导党员干部以学铸魂、以学增

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定《2023 年中心党建工作要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全年召开党总支会议 13 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2023 年，各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 6 次，党员大会 25 次，主题党日 79 次。三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定《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见》，召开专题研究意识形态会议 3 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加强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舆情研判，完成《公积金网络舆情报告》12 份，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2. 正风肃纪，持续巩固良好生态。一是压实廉政责任。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7 次，制定《2023 年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签订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责任书》27 份，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二是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深化纪律教育、党性教育，筑牢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引导党员干部讲党性、守纪律、作表率，2023 年，各支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70 余次，利用 OA 办公系统推送廉政学习材料 86 篇，利用微信群转发廉政提醒信息 32 条。三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开展各部室、分支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 次，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的监督管理，做到领导办公会议全部

邀请参加，重要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经常事项经常沟通交流。

3. 激发活力，持续锻造过硬队伍。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配合市政府办开展 2 名正科级干部、2 名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 2023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紧扣新时代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开展礼仪培训、业务培训、普法教育等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二是深化志愿服务。制定《2023 年“金‘管家’”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活动安排》，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2023 年开展政策宣传、春节走访慰问、耘林养老公寓送温暖、江阴市卧龙村图书捐赠等志愿服务活动 33 次。三是强化群团共建。坚持党建带群建，带领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围绕“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学雷锋活动月、端午节等节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进一步提升团队凝聚力。

第二部分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7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62.7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77.24	本年支出合计	5,97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977.24	总计	5,977.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77.24	5,97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22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4	22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9	15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5	7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4	12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4	122.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4	12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62.79	4,762.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62.79	4,762.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62.79	4,76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67	86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67	86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31	27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69	33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6.68	256.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77.24	5,719.18	25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22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4	22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9	15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5	7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4	12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4	122.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4	12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62.79	4,504.73	258.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62.79	4,504.73	258.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62.79	4,504.73	25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67	86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67	86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31	27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69	33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6.68	256.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7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228.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04	122.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62.79	4,762.7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3.67	86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77.24	本年支出合计	5,977.24	5,977.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977.24	总计	5,977.24	5,977.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77.24	5,719.18	25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22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4	22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9	15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5	7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4	12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4	122.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4	12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62.79	4,504.73	258.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62.79	4,504.73	258.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62.79	4,504.73	25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67	86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67	86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31	27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69	33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6.68	256.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19.18	3,686.58	2,03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5.83	3,575.83	
30101	基本工资	413.41	413.41	
30102	津贴补贴	640.83	640.8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97.24	1,697.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74	261.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39	130.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92	111.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9	3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31	273.31	
30114	医疗费	7.37	7.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	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2.60		2,032.60
30201	办公费	27.59		27.59
30202	印刷费	8.50		8.50
30203	咨询费	8.70		8.7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7.08		7.08
30206	电费	89.58		89.58
30207	邮电费	47.30		47.3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45		102.45
30211	差旅费	4.07		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32.05		332.05
30214	租赁费	576.31		576.31

30215	会议费	1.65		1.65
30216	培训费	3.34		3.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1.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06		44.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34.17		534.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31		49.3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		3.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		3.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90		100.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9		8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74	110.7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5.89	45.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9	6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77.24	5,719.18	25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4	22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4	22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9	15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5	7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4	12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4	122.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4	12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62.79	4,504.73	258.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62.79	4,504.73	258.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62.79	4,504.73	25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67	86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67	86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31	27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69	33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6.68	256.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19.18	3,686.58	2,03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5.83	3,575.83	
30101	基本工资	413.41	413.41	
30102	津贴补贴	640.83	640.8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97.24	1,697.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74	261.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39	130.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92	111.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9	3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31	273.31	
30114	医疗费	7.37	7.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	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2.60		2,032.60
30201	办公费	27.59		27.59
30202	印刷费	8.50		8.50
30203	咨询费	8.70		8.7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7.08		7.08
30206	电费	89.58		89.58
30207	邮电费	47.30		47.3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45		102.45
30211	差旅费	4.07		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32.05		332.05
30214	租赁费	576.31		576.31
30215	会议费	1.65		1.65
30216	培训费	3.34		3.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1.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06		44.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34.17		534.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31		49.3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		3.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		3.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90		100.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9		8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74	110.7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5.89	45.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9	6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4	0.00	3.41	0.00	3.41	1.93	1.65	3.34	5.34	0.00	3.41	0.00	3.41	1.93	1.65	3.3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	参加培训人次(人)	2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46.7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0.3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9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97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4 万元，增长 4.3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977.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7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4 万元，增长 4.35%，变动原因：补缴社保、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977.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7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4 万元，增长 4.35%，变动原因：补缴社保、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7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77.2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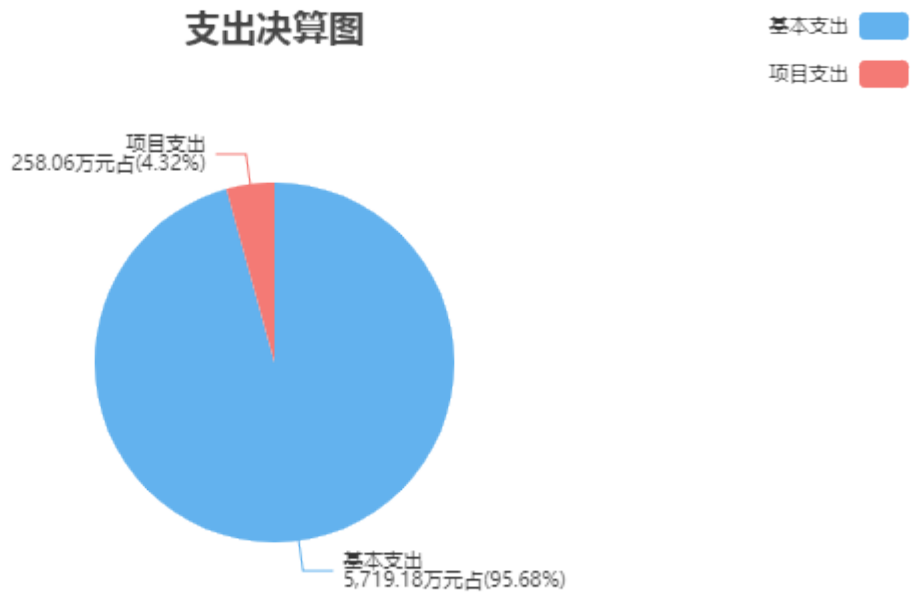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7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9.18 万元，占 95.68%；项目支出 258.06 万元，占 4.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97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4 万元，增长 4.35%，变动原因：补缴社保、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97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087.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2.49 万元，支出决算 15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6.25 万元，支出决算 7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0.69 万元，支出决算 12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减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863.04 万元，支出决算 4,76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3.31 万元，支出决算 27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35.44 万元，支出决算 33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减少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56.68 万元，支出决算 25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719.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8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97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4 万元，增长 4.35%，变动原因：补缴社保、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719.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8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86%；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14%。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3 万元，接待 15 批次，11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兄弟城市公积金中心来锡考察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14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住房公积金工作交流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239 人

次，开支内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培训及意识形态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0.3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

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5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977.24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